

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项目（一期）

公众参与说明

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 目 录

##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建设单位概况.....	1
1.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2 公众参与调查.....	4
2.1 公众调查概况.....	4
2.2 公众参与调查过程.....	4
2.2.1 公众参与调查的目的与形式.....	4
2.2.2 环保公示.....	5
2.3 公示反馈意见情况.....	5
3 其他内容.....	5
3.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5
3.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5

## 附图

附图1 环评公示照片

## 附件

附件 1 环评公示文本

附件 2 公示证明

附件 3 企业官网公示

附件 4 公众参与承诺函

# 1 概况

## 1.1 建设单位概况

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联合热电）是由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郭建军、徐世哲、陈建省共同出资设立的，注册地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兴港路 13 号，其经营范围是发供电服务、蒸汽供应、能源供应、热水生产、热力材料供应、热力技术咨询。三维联合热电是《三门县集中供热专项规划（2016-2030 年）》设立的公共热源点之一，供热范围包括沿海工业城、浦坝港镇等区域。

## 1.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响应国家能源政策的需要

为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努力建设美丽浙江，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浙江省制定出台了《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 年）》（浙政发[2013]59 号）。该计划提出要加快制订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建设方案，积极推行大电厂集中供热模式，建设和完善热网工程；2015 年底前，全省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基本实现集中供热；2017 年底前，全省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全面实现集中供热，热网覆盖区域内分散燃煤锅炉全面淘汰。

根据《三门县集中供热专项规划（2016-2030 年）》的内容以及批复（浙经信电力[2017]96 号），目前三门县没有公用热源点，《规划》根据三门县的实际情况进行统筹布局，设立 3 个集中供热分区，即：城西片区、沿海工业城片区、滨海新城片区。本项目就属于沿海工业城片区的规划热源点。

### 2、热负荷发展的需要

三门县域范围内存在大量分散燃煤小锅炉，统计至 2016 年底时，三门县范围内共有注册分散小锅炉 252 台，总计锅炉铭牌蒸发量为 654.38t/h。这些分散小锅炉绝大多数单台容量都为 10t/h 及以下，锅炉热效率较低、环保设施落后，且存在运行安全隐患，造成较大的能源浪费。依据相关文件要求，该类锅炉在 2017 年底，必须全面关停，并采用集中供热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

根据《三门县集中供热规划（2016-2030 年）》及批复文件，将沿海工业城片区设立为 1 个集中供热分区，供热范围：沿海工业城、括浦坝港镇等区域。依据《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总体规划》等相关资料，沿海工业城主城区以生态型、组团式布置产业用地，主

要发展机械加工、电子制造等相关的特色产业，规划以一、二类工业为主，原则上不安排三类工业。工业城规划至 2020 年，其工业用地规模为 1017.99 公顷。目前，正在考虑工业城三期规划。

沿海工业城片区以机械加工、电子制造等产业为主，目前企业用热各自依靠自备的燃煤、燃气或生物质小锅炉供热，区域范围内没有集中供热热源。为了能更好的提升沿海工业城供热水平，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效、清洁、环保、可靠的热力及电力支持，依据《三门县集中供热规划（2016-2030 年）》，拟在三门县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以北方山路以东地块，选址建设清洁高效燃煤热电联产项目。

### 3、环境保护要求的需要

沿海工业城区域内现有的小型分散燃煤锅炉参数低，热效率低，且除尘方式落后，除尘效率低下，并几乎没有脱硫、脱硝装置，众多小锅炉产生的污染物难于集中处理，已带来了一定程度上的环境污染。

本次拟新建的热电联产项目配套有高效的环保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将烟尘的排放浓度控制在  $5\text{mg}/\text{Nm}^3$  以内， $\text{SO}_2$  排放浓度控制在  $35\text{mg}/\text{Nm}^3$  以内， $\text{NO}_x$  排放浓度控制在  $50\text{mg}/\text{Nm}^3$  以内，相比现状三门县的燃煤（油）分散小锅炉，可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排放总量，为三门县“十三五”期间减排控制做出显著贡献。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制定专项方案，大力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对于关停机组的装机容量、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允许进行交易或置换，可统筹安排建设等容量超低排放燃煤机组”，“35 蒸吨/小时及以上高污染燃料锅炉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有关要求。

## 1.3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综合考虑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以及三门县沿海工业城的供热现状和远期用热增长需求，作为区域性公共热源点的三维联合热电实施本次项目建设是势在必行的。本项目从 2017 年底开始筹备，前期主要工作成果如下：

(1)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取得了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受理单(台经信能源 1801 号)，总体建设规模为：新建 150t/h 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 3 台（2 用 1 备），配套 1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2 台，建成后全厂发电装机

总容量为 30MW，最大供汽能力达到 220t/h。

(2)2018 年 11 月 15 日，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我公司提交的《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查（台经信资源[2018]236 号）。审查意见中指出：该项目能源消费总量较大，能耗水平相对较高，项目全部达产后，将对三门县以及台州市能源“双控”产生一定负面影响。综合考虑该项目为热电联产项目，经报省能源局研究同意，决定同意该项目一期工程先上，二期工程视情况而定。经初步核实，该项目一期工程年耗用原煤 102108 吨，用煤指标由三门县人民政府出具的三政[2018]38 号文件予以平衡。

## 1.4 环评工作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属于“D4412 热电联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生态部令第 1 号修订版），确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一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87 火力发电(含热电)”，除燃气发电工程外的均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我公司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在初步资料的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政策、环评导则、标准等的要求，按 2 台（1 用 1 备）高温超高压 150t/h 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15MW 高温高压背压式发电机组及热电厂附属系统、辅助设施等工程内容开展环评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完成了《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并于 2019 年 1 月 9 日由浙江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主持召开技术咨询会，形成了专家意见。根据专家意见，以台经信资源[2018]236 号文件为依据，最终环评报告名称改为《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

##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 2.1 公众调查概况

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国家、浙江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新建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真实、客观、科学的评价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前言中要求，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在环评的编制过程中，我公司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了项目的环评公众参与，向项目拟建地周边的群众和单位征询意见和建议。

本次公众参与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规定的内容，环评编制阶段 2 次环评公示合为 1 次，且可不开展公众调查表发放。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信息公示通过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镇政府、村委会公示栏等张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征求意见，同时在在建设单位网站也进行了公示。

环评单位编制的《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已通过专家评审，根据评审会上专家提出的意见，本项目环评报告名称最终确定为《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报告中关于项目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我单位已经完成的公众参与工作依然有效，无需重新开展公众参与。

### 2.2 公众参与调查过程

#### 2.2.1 公众参与调查的目的与形式

##### 1、公众参与调查目的

项目的建设需占用土地，同时项目在建设期间以及投产后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我国环境保护法规和管理条例的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生产更完善、更合理，最大限

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和长远效益。同时又有利于区域的环境保护，使本项目的总体布局、环保措施等能得到更好的贯彻实行。

## 2、公众参与调查原则

公众参与调查方式以针对性的原则进行，以达到公正无偏，减少调查者个人倾向和个人感情等因素的影响。

## 3、公众参与调查形式

根据实际条件，参照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号）中的相关要求，以在建设单位网站和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村民委员会的信息公告栏发布公示的形式，向项目拟建地周边的群众和单位征询意见和建议。

### 2.2.2 环保公示

2018年12月25日~2019年1月8日，我单位在浦坝港镇人民政府、沿海工业城管委会、佳岙村公示栏、郑畔村公示栏、沿江村公示栏、钳口村公示栏、罗石村公示栏、小玲下村公示栏、三角塘村公示栏等地张贴了环境影响信息公示。具体见附图1、附件1。

2018年12月24日在我单位母公司的网站发布了公示。具体见附件3。

## 2.3 公示反馈意见情况

环评信息公示时间贯穿公众参与调查的整个过程。在公告期间，公告地环保管理部门、公告地所在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未接到单位或个人的来电、来函表示异议或反对项目建设。公示证明见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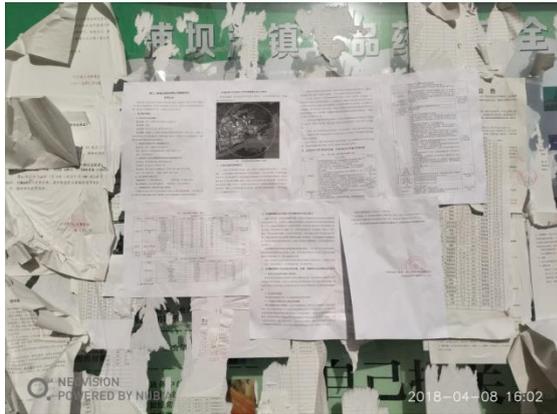
## 3 其他内容

### 3.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此次公众参与由我单位进行，所获得相关资料全部由我单位归类存档，以备今后审查。

### 3.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详见附件4。



浦坝港镇镇政府公示栏



沿海工业城管委会公示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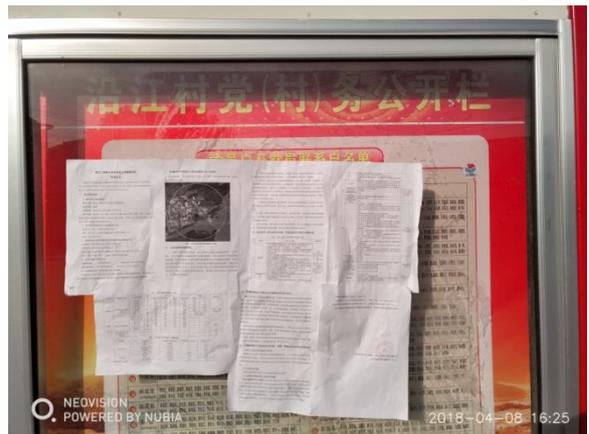
佳岙村村委会公示栏



三角塘村村委会公示栏



小岭下村村委会公示栏



沿江村村委会公示栏



郑畔村村委会公示栏



钳口村村委会公示栏



罗石村村委会公示栏

附图 1 公示照片

# 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 环评公示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省政府令 364 号)等文件规定,本工程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展之前必须进行公示工作,使更广泛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D44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项目规模:** 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规划拟建设 3 台 150t/h 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 1 台 CB15MW 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和 1 台 B1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30MW,并预留 1 炉 1 机的建设条件。该工程统一规划,分期实施,本项目为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2 炉 1 机,即 2 台 150t/h 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 用 1 备),配套 1 台 CB15MW 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其中抽汽满足区域导热油锅炉替代蒸汽的需求。本项目不包括热力管网及输电线路建设。

#### 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路 13 号

**电话:** 0570-89319077

#### 3、承担环评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31 号

**通讯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471 号帝凯大厦 1 幢 4 单元 21 楼

**电话:** 0571-22867118      **Email:** zhf0577@126.com

#### 4、项目审批部门联系方式

**当地环保局:**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联系电话:** 0576-83326206

**项目审批部门:**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联系电话:** 0571-28869059

####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为阐明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预测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所造成的各类环境影响，针对不利影响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无文物古迹、古树名木等保护对象，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级别见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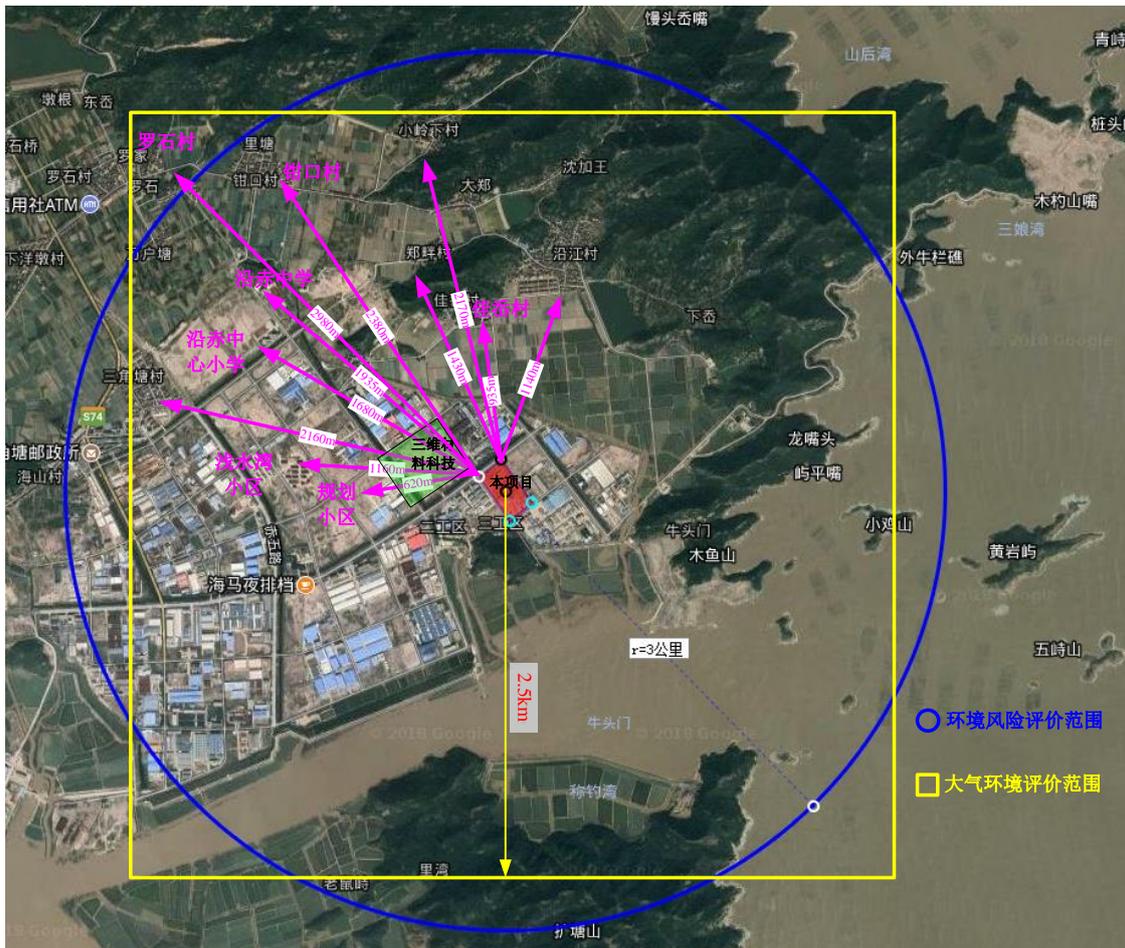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评价范围及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各污染物年均浓度和百分位日均浓度均可达标，区域整体环境判定为达标区。本项目将替代沿海工业城内现有的分散小锅炉，锅炉烟气排放标准更加严格，污染物排放总量将有所削减。项目正常排放工况下，各污染物短期浓度最大贡献值占标率均小于 100%。项目正常排放工况下，各污染物年均浓度最大贡献值占标率小于 30%(项目评价范围均为大气二类区)。短期浓度叠加本底值后均可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实施后将取代区域内现有燃煤小锅炉，同时本项目采用高效的燃煤锅炉烟气治理措施，区域内污染物可得到较大削减。总体上，



本项目的实施对周边大气环境的改善能够起到明显的正效应作用。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在厂界外无超标点。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在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地下水：项目运行产生的炉渣和粉煤灰均由专用灰库、渣库在厂区内暂存；产生的脱硫石膏在专用堆料间内暂存；SCR 废催化剂、脱硫废水预处理污泥收集后分别在专用暂存场所暂存。脱硫石膏专用堆料间、化水处理系统中预处理池、SCR 废催化剂及脱硫废水预处理污泥专用暂存场所、脱硫废水预处理设施等构筑物设施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配套废水输送管线均做好防渗及防沉降措施，可确保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4、固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拟建项目废物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噪声：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项目营运期间，采取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各污染物排放均可得到有效控制，环境质量维持在现有等级，因此符合维持环境功能区划原则。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表 2 项目主要“三废”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达标情况
废气	SO <sub>2</sub>	严格控制燃煤含硫率；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脱硫，尾气经 100m 烟囱排放。	DB33/2147-2018 表 1 中 II 阶段规定的排放限值。氟化物执行 GB16297-1996 中相应限值。逃逸氨排放浓度执行环发[2010]10 号相关要求
	NO <sub>x</sub>	采用 CFB 低氮分段燃烧+SNCR-SCR 法脱硝。	
	烟尘	采用布袋除尘+湿式电除尘。	
	汞、氟化物	采用高效除尘-烟气湿法脱硫协同控制，预留活性炭喷射装置，汞排放浓度不高于 0.03 mg/m <sup>3</sup> ，氟化物去除率不低于 95%。	
	逃逸氨	控制逃逸氨排放浓度不高于 2.5mg/m <sup>3</sup> 。	
	在线监测	设置永久采样孔和监测平台，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装置。	
	粉尘	1. 煤破碎间设置吸风罩，粉尘经布袋除尘后有组织外排。 2. 渣库顶部装有布袋除尘器，渣库进出渣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3. 灰仓设置袋式除尘器。 4. 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排放。储罐装卸过程产生的大呼吸废气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设置气相平衡管。干燥棚设喷淋抑尘系统,以保证煤炭含水量,减少堆放、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煤炭输送采用密闭输送机;采用密闭罐车运输灰渣、石膏,装卸点洒水抑尘;及时清扫道路,并适当洒水。	
	聚酯装置工艺废气	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聚酯装置工艺废气送至本项目锅炉焚烧处理后经烟囱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应标准
废水	化学废水	1. 反渗透浓水排入锅炉排污降温池,与锅炉定排水、湿电除尘系统排水一并用于煤/灰/渣场等增湿降尘和脱硫设施用水; 2. 超滤反冲水返回净水站清水池; 3. 酸碱废水中和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锅炉排污水	部分回用,部分外排纳管	
	生活污水	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输煤系统冲洗废水	经沉淀后循环利用	
	冷却水排水	回用于干灰增湿用水及输煤系统冲洗补水	
	脱硫废水	处理后回用于煤场增湿	
	湿电除尘器冲洗废水	回用于煤/灰/渣场等增湿降尘和脱硫设施用水	
噪声	汽轮机等治理	1. 声源上控制好,优先低噪声设备。汽轮机采取减振措施,布置在专门的汽机间内,安装隔声门窗。 2. 给水泵、空压机等均放置在隔声间内。 3. 变压器等采用半封闭隔声围护结构。 4. 转动机械设备采取防振、减振、隔振等措施。 5. 烟风、汽水管道合理布置,降低气流和振动噪声。 6. 燃煤输送均采用封闭栈桥形式。 7. 安全阀排汽口装设消音器。 8. 在冷却塔集水盘中放入透水软性填料,降低集水噪声。 9. 优化总平面布置,加强厂区及厂界处的绿化 10. 合理安排吹管时间并提前告知周边居民。吹管末端设置缓冲水箱。	GB12348-2008 中 3、4 类
固体废物	炉渣	综合利用	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置
	粉煤灰		
	脱硫石膏		
	废膜		
	脱硫废水预处理污泥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性质鉴别,按性质鉴别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处置去向	
	废滤袋		
	SCR 废催化剂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矿物油		
	废离子交换树脂		
	化验室废液		
	废试剂瓶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 五、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综合分析，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符合三门县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功能区规划，以及三门县集中供热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和总体布局合理，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能够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要求，并具有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

因此，在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只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中，切实加强对“三废”的治理，认真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环保要求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则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期限和公众反馈意见的途径

### 1、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 2、征求意见的范围

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

### 2、公众提出反馈意见的主要途径和期限

**提出反馈意见的主要途径：**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所留联系方式通过拨打电话、写信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也可向公示所在地单位或团体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并委托公示所在地单位代为转达。相关意见将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调查报告中如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反映并落实。公众可向环评单位、建设单位索取环评文件全本及其他需要补充的信息。环评文件全本索取的时间建议不

迟于 2019 年 1 月 8 日。

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18.12.25~2019.1.8。

公示形式：1、在本项目建设单位网站公示（网址：[http:// www.three-v.com](http://www.three-v.com)）。  
2、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公示。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公告发布单位（盖章）：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

公示证明

兹有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8 日，在我管委会的宣传栏（公告栏）对“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示期间意见反馈： 无反对意见

单位（盖章）：

2019 年 1 月 9 日



## 公示证明

兹有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月8日，在我镇政府、钳口村村委会、佳岙村村委会、郑畔村村委会、罗石村村委会、沿江村村委会、小岭下村村委会、三角塘村村委会的宣传栏（公告栏）对“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示期间意见反馈： 无反对意见





# 新闻中心

专业铸造胶带品质

- 公司新闻
- 行业新闻
- 市委组...

## 公示：三维热电项目环评公示

分类：新闻中心 2018/12/24

浏览量 41

【摘要】：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省政府令364号)等文件规定，本工程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展之前必须进行公示工作，使更广泛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省政府令364号)等文件规定，本工程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展之前必须进行公示工作，使更广泛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名称：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D44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项目规模：**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规划拟建设3台150t/h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1台CB15MW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和1台B15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2台15MW级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30MW，并预留1炉1机的建设条件。该工程统一规划，分两期实施，本项目为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2炉1机，即2台150t/h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用1备），配套1台CB15MW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其中抽汽满足区域导热油锅炉替代蒸汽的需求。本项目不包括热力管网及输电线路建设。

现将该项目环评有关内容在本网站进行公示，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维热电环评公示》](#)

上一篇：[公示：三维热电项目环评公示](#)

喜讯：[《高性能农业机械用变速V带》...](#) 下一篇：

## 走进三维

[公司介绍](#)

[发展历史](#)

[公司文化](#)

[公司荣誉](#)

## 新闻中心

[公司新闻](#)

[行业新闻](#)

## 产品中心

[输送带](#)

[三角带切边带](#)

## 联系我们

我们真诚为您提供专业和高优质的服务

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沙田洋经济开发区

电话：0576-83518390

传真：0576-8351 8355

邮箱：[sales@three-v.com](mailto:sales@three-v.com)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我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专家和个人的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案。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



2019年1月8日